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王 俊 逸

相 對 人 王 連 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謝雅芳為相對人之第三任配偶。相對人有退休金及收租金，謝雅芳可不用工作，全職照顧失智症之相對人，但因不擅理財，花費透支，在未經家族其他人同意下，動起賣房產的念頭，並要求家人向銀行貸款新臺幣500萬元供其花費，多次表示未來會處理相對人名下所有房產供其花用，因情況急迫，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聲請暫時處分。並聲明：禁止相對人處分其名下不動產。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三、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四、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01 益。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輔助宣告事件亦有準用，家事非訟
02 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8條定有明文。惟
03 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
04 者，不得核發。暫時處分內容，應具體、明確、可執行且
05 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
06 越必要之範圍，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
07 條、第5條規定甚明。是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
08 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
09 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
10 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11 三、查相對人王連焄為聲請人王俊逸之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12 為輔助宣告，現由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83號輔助宣告事件
13 繫屬中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聲請人上開主張，
14 僅提出時間不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一紙為證，即便可認相
15 對人之配偶謝雅芳曾向聲請人表示「貸款，貸不下來，那就
16 是，賣。板橋3間全賣」等語，其有與聲請人商量討論貸款
17 或賣房之事，仍無從認定相對人有何財產遭謝雅芳不當挪
18 移，或謝雅芳有何擅自處分相對人不動產之具體事實，難認
19 本件有禁止相對人處分其名下全部不動產之急迫性與必要
20 性。從而，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
21 性，所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廖婉凌